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目 錄

<b>壹、建構安全堅韌社會防護網，守護國土安全</b>	<b>3</b>
一、綿密防救災合作.....	3
二、強韌全社會防衛量能.....	5
三、協助災後復原.....	6
<b>貳、營造安心優質宜居環境，建設幸福家園</b>	<b>11</b>
一、擴大居住照顧服務.....	11
二、推動建物轉型與環境永續.....	13
三、深化治安維護力度.....	15
<b>參、優化友善內政服務效能，創造美好生活</b>	<b>17</b>
一、營造多元共榮社會.....	17
二、推展便捷通關服務.....	19
三、持續提升國家公園永續量能與服務品質	20
<b>附表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b>	<b>24</b>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對於上個會期貴院通過多項與民生攸關法案，讓內政相關法制更加完備，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長期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致上敬意與感謝。

面對當前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及國內人口結構改變等課題，本部持續深化施政內涵，期提供民眾最大的支持與關懷，從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讓社會具韌性應對災害挑戰；到落實居住正義，讓民眾穩定安居；再到優化便民服務，讓全體國民在生活大小事更友善便利。本部會持續妥適照顧民眾的權益，為國人營造更安心的生活，奠定國家發展更穩定的基石。

在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化的今天，氣候衝擊已無法忽視，凸顯災害應變行動的重要性，本部不斷努力打造社會災防韌性，持續強化防

災整備，從全民防災意識提升、百工百業危機應變能力增強、公私部門防災網緊密合作。今年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樺加沙颱風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本部在第一時間即統籌調度全國消防與空勤救災量能，將搶救機具馳援災區，亦整合民政、警察、消防、替代役、工程等系統投入災後復原工作，並進駐行政院災後復原前進協調所及完成慰助一站式平臺設置，直接提供受災民眾諮詢及受理慰助金申請等服務，全力協助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在此，<sup>世芳</sup>要感謝所有在災區中挺身而出的警、消、空勤人員，不分日夜全力疏散救援，以及每一位走進災區給予協助的內政部同仁，團結一心全力以赴，讓受災家庭可以即時獲得政府支持，加速回復家園。

有關本部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敬請參

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建構安全堅韌社會防護網，守護國土安全」、「營造安心優質宜居環境，建設幸福家園」、「優化友善內政服務效能，創造美好生活」等三個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報告。

## **壹、建構安全堅韌社會防護網，守護國土安全**

### **一、綿密防救災合作**

我國位處板塊交界地震帶，且極端型氣候災害已超越過往規模，為因應複合型、大規模災害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以強化社會韌性：

第一，厚實基礎防災整備量能，在 114 年除推展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籌組防災協作中心，並配置約 1,140 名具基礎急救訓練、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等資格之現役替代役役男納入編組；1 萬 1,000 名備役替代役役男則結

合各地方政府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平時接受演訓召集，災時投入救災行列，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此外，也依循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規劃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裝備升級、公所防災協作中心與村里等防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並改善全國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施，讓國土安全整體防護體系更加強健。

第二，擴大全民參與防災，為促使國人對於自助、互助、共助之災害應變更有準備、更加熟悉，逐步拓展民間不同行業人士加入「防災士」培訓，從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地方村里長、村里幹事、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等國公營事業，到城市街巷穿梭之計程車司機，以及社區中高樓密集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保

全從業人員，甚至宗教團體等，截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全國已培訓完成約 7.3 萬名防災士。

第三，加強高風險區域防護，已針對 13 縣市中 184 處易成孤島之高風險區域，落實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糧食與飲用水、道路搶修機具預置、規劃直升機起降場與空投點、辦理實地防災演練等整備作業；並於全國布建約 900 臺手持式衛星電話，以及加速盤整防災供電需求，增強防救災應變通訊及基本生活機能維持。

## 二、強韌全社會防衛量能

災害應變能力的核心在於充足的事前準備，本部秉持「有準備、更安全」的理念，以實地演練方式，檢視精進各個環節應變作為。例如推動防空疏散避難演練上，攜手民間賣場，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在

臺北、臺中及臺南同步舉行模擬演練；亦配合行政院114年7月15日至18日「2025城鎮韌性演習」，實施警報發放、民眾疏散避難等多項實作演練，不僅讓民眾熟悉危機應變程序，即時發現問題，給予反饋，提升社會韌性的正向循環。

在跨部門、跨領域災害應對方面，114年9月「國家防災日」以模擬琉球海溝錯動引發規模8.5強震及海嘯侵襲情境，動員19縣市、3大電信業者、各民間團體、14國國際救援隊與21個駐臺館處，全面檢驗指揮調度、疏散避難、搜救醫療、收容安置及後勤補給等關鍵應變作為，確保政府與民間攜手形成堅實防線。

### 三、協助災後復原

####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為快速協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

兩受災區域，統籌調度鏈鋸、山貓、吊車等各式機具 3,313 臺，動員 8,462 人次投入搜救、收容撤離、道路搶通、電力及通訊搶修，優先解決民眾生活上不便，並調派 1,350 名具備 EMT-1、防災士、志願服務證資格替代役役男，支援雲嘉南 41 個行政區進行災害復原及協助清理家園；同時，進駐「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派員實地勘查臺南市佳里區、嘉義縣東石鄉等重災區，協助民眾修繕問題，並搭配多項專案並行推動方式，攜手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推動復原作業，秉持認定從優、協助從寬、評估從速、程序從簡原則，全力加速各項工作的進程：

首先，在協助災民生活方面，除現行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機制外，並提報「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

金專案」經行政院核定，核發每戶最高10萬元慰助金，截至114年10月底止，計核定6萬1,807件，以確保災民獲得適切且充分的協助。

其次，在媒合受損民宅修復方面，為加大修繕受損房屋量能，設立專業優質工程廠商拆除修繕災屋媒合獎勵機制，鼓勵前進災區進行屋損修繕的企業每件最高3萬元上工津貼，另與廠商簽約的民眾加碼提供每戶最高2萬元媒合簽約獎勵金，經濟弱勢戶由政府全額負擔拆除修繕，以儘早協助民眾恢復安全住所。截至114年10月底止，計洽定517家廠商投入、已簽約1,198戶、完成施工1,123戶。本部將持續重整復原措施，不分屋損修繕面積加發2萬元補助。

同時，為提供受災區域更多支持與

協助，依循 114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在原有機制上擴大投入，除延續辦理相關住宅修繕作業外，亦同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橋梁等重要設施搶修及復建，以早日恢復美好家園。

## （二）樺加沙颱風

面對樺加沙颱風豪雨引起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動員各地方警察、消防、空勤、工程等單位不分中央或地方即刻展開搜索救援，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累計出動人力超過 7,665 人次、車輛 1,799 車次、無人機 303 架次，並派遣空勤直升機 29 架次協助災情空勘、人員救援及儀器設備架設等任務，成功吊掛救出 7 位受困居民，總計救援 717 位民眾；另調度重型機具 5,664 臺共赴災區投

入街道清淤、加速清理砂礫，一步一步讓道路暢通。同時，擴大參與救災量能，除跨區調度 2,150 人次替代役役男，並首次核定啟動花蓮縣政府備役替代役役男勤務召集計 191 人，投入協助災民住家清理、整備收容處所及整理發放救濟物資等工作。

本部擬具「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行政院已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7 日核定。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受理家園復原慰助金申請 3,714 件、租金補貼 110 件、房屋結構安全評估 194 件，以最快速度慰助災民。

此外，本部也依循大院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持續協助各項道路、下水道工程及中繼屋等設施救助資源，付諸行動扶持地方鄉親、部落族人解決困難，儘速完成光復鄉復原重建工作。

## 貳、營造安心優質宜居環境，建設幸福家園

### 一、擴大居住照顧服務

本部秉持「經濟、民生、青年、弱勢」四個施政優先，以務實態度解決民眾居住問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成 12.1 萬餘戶、包租代管計畫運用民間住宅資源的有效契約超過 10.1 萬戶、租金補貼專案已核定 87.3 萬餘戶。另陸續於 11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推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建構合理可負擔之居住機制，讓經濟社會弱勢群體享有更充

分保障。

同時，為打造友善適齡青年的婚育環境，協助青年在成家、生養育兒等階段建立溫暖居所，本部結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三大方向，推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預計 114 年底前由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提供超過 1,000 戶予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優先入住；115 年開始並透過「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補助項目增加」、「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措施，讓青年婚育族群穩居、敢婚、願生、樂養，預估約 5.2 萬戶家庭受惠。

另為利租屋族群瞭解實際房租價格，114 年 7 月發布第 3 次租金統計，涵蓋全國 231 個行政區各類租屋型態價格資訊，並新增屋齡統計，未來採每年定期公布 2 次租金行情方式，讓租賃市場資訊更加透明；

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擴大租屋糾紛協助，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訴訟等法律訴訟扶助服務，協助弱勢租屋民眾透過司法途徑，爭取自身租屋權益。

除此之外，在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部分，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購屋款應專款專用於興建工程、契約中應載明受託機構信託專戶資訊、賣方於簽約時應提供信託權益說明書等規範，強化消費安全，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中。

## 二、推動建物轉型與環境永續

### (一)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依據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政府將投入 50 億元，從部會整

合、行政簡化、專業輔導及資金挹注等面向，為老舊建築物重塑新功能，實踐長者在熟悉城市就地安養、在地安老的社會關懷，同步兼顧國家淨零發展目標，讓老屋改造成為環境永續的一環。內政部邀集產官學界針對老舊住宅公用空間與機能強化、居家安全等議題交流商討，規劃於116年底前推動500棟老舊建築物復能，已擬具「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於114年9月11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二）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為進一步加大建築轉型力道，落實建築部門減碳，擬具「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核定，擴大辦理公部門建築能效改善示範案例，帶動民間參與，並搭配綠領人才深耕等措施，加速近零碳建築擴散，預估

119 年（2030 年）減碳量可達約 67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三、深化治安維護力度

隨著人工智慧快速發展，詐騙型態日趨複雜，面對不斷演變的新興犯罪威脅，積極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打詐新四法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全面升級打詐，集結全國警力分別於 114 年 1 月、4 月及 7 月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經統計 114 年 9 月每日平均受理詐騙 470 件、財損 2.24 億餘元，較上（113）年 9 月同期（受理 601 件、財損 3.97 億元），分別下降 22% 與 44%。

另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精準防護措施，運用科技偵查等技術，清查虛擬貨幣錢包、涉詐網站、投資網站出入金額紀錄等管道，

查找潛在被害人，透過「詐欺防制諮詢小組」持續追訪與關懷，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攔阻詐騙金額逾 1.7 億元。

在完善治安維護法制上，為遏阻詐欺犯罪重複再犯，減少受騙與財損，本部刻正會同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修「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研議增加鉅額詐欺處罰級距與刑責，以及財損返還機制，以發揮懲詐功效，讓被害人權益獲得更好的保護。此外，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與文化傳承衡平，已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建立完善槍砲管理制度。

針對民眾關心的毒品駕車案件，本部警政署於 114 年 9 月起實施「全國同步加強查緝毒駕及依托咪酯類毒品專案」，截

至114年10月22日止，計查獲毒駕2,066件、依托咪酯毒品案1,265件，也將持續以高密度臨檢、路檢嚴加查緝，並同步導入快速篩檢工具，以遏阻毒駕，保障用路人安全。

## 參、優化友善內政服務效能，創造美好生活

### 一、營造多元共榮社會

#### (一) 落實國定假日法制

因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本部針對專業節日放假規劃，已律定6月15日警察節及1月19日消防節放假作業原則，分別自114年、115年起實施，以肯定警消同仁的專業貢獻，並激勵團隊服務熱忱。

#### (二) 導引區域治理均衡

為落實大院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

過「行政區劃程序法」，本部將儘速完備相關配套子法，以利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建立全國一致的行政區域調整程序，使行政區域調整得符合地方治理與發展需求。

另為協助縣（市）政府發展、建構完備行政體系，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提高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為 15 至 25 個，增加地方競爭力。

### （三）推展新住民多元文化

為維護新住民知的權益，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鼓勵媒體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的廣電節目、影音，以促進更多媒體投入提供豐富且多樣的新住民生活資訊，讓新住民更熟悉、適應在臺發

展。另推動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之設立，已擬具本部、本部移民署、本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 3 部組織法草案，均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

## 二、推展便捷通關服務

為應對疫後解封國際旅客量增加及提升旅客通關效率，本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啟用全新電子 A 卡填報系統 (Taiwan Arrival Card, TWAC)，系統介面採用直觀友善設計，大幅簡化作業流程，且提供 7 國語言說明，更創新導入團體功能，同行旅客能統一處理填寫、查詢及修改服務，讓外籍旅客可以更輕鬆完成填報。TWAC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讓旅客在入境時即可享受快速便捷的通關體驗，並兼顧國境安全維護。

同時，持續擴建新世代自動查驗通關

系統 (e-Gate)，讓在臺民眾透過最新生物辨識技術查驗身分即可輕鬆通過。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桃園、高雄、松山及臺中等主要機場已全數更新設置計 69 座 e-Gate，通關總數超過 1.7 億人次，另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國人使用率較疫情前 (108 年 59.3%)，已提高至 78.33%，成長達 3 成。

### 三、持續提升國家公園永續量能與服務品質

為利民眾親近山林，國家公園以總量管制、定期清潔維護與無痕山林教育等多項作法，積極守護高山環境，提升山域服務品質與安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整 (新) 建 27 座山屋，針對山友飲食、電、水、如廁等基本需求提供適切服務，更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更新山屋設備，強化山屋能源自主能力，為民間資源

投入山林保育樹立合作典範。此外，本部已多次與相關機關、專家團體就登山活動保險、留守人機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討論可行措施及作法。同時，運用登山申請平臺數據分析，強化熱門路線查核與人力配置，提升現地管理效能，並透過官網與社群媒體加強違規裁罰案例宣導，營造負責、永續的登山文化。

另一方面，為強化對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等關鍵碳匯場域碳管理及淨零轉型工作，結合新興技術與科研成果，研訂碳管理策略與增匯減排行動。目前已完成自然碳匯盤點與組織碳盤查作業，並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率先完成第三方碳盤查驗證；另於114年8月4日舉辦「碳匯·低碳·淨零綠生活：國家公園永續路徑研討會」，公開展示碳管理成果，推升社會參

與及政策推動力。

同時，為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以科學監測、民間力量及跨機關協作，穩健推進棘冠海星分布熱區移除作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完成南方四島 8 個測站調查，並持續執行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以形成完整的海洋生態維護網絡，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清除 5 萬 9,531 隻棘冠海星。

適逢 114 年為金門國家公園設立 30 週年，為深化自然保育與文化傳承雙軌並進的理念，本部於 8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日、韓、新、馬等國外及國內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多年來在傳統建築保存、戰役史蹟活化及自然生態守護等成果，展現永續治理成效。

## 結語

對於大眾所關心的議題，本部始終秉持務實的態度，持續精進相關的政策作為，以民眾需求為出發，用心傾聽回應，營造幸福安居的生活環境。另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4/6/4 (高金素、王美惠、許宇甄、鄭天財、Sra Kacaw、麥玉珍、李柏毅、黃捷、吳琪銘、徐欣瑩、牛煦庭)	有鑑於過去原鄉地區土地與建築相關法規規劃與執行方式過於粗糙與武斷，致使當地族人之居住安全與空間使用權益長期受損，亟需改善。「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雖明定：「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得予簡化管理」，並授權地方政府擬訂簡化管理辦法報請內政部核定。惟實務上，部分縣市政府迄未訂定辦法，或僅形式應對，難以實質回應原鄉實際需要。為加速解決原鄉長期以來的居住問題，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辦理下列事項，俾利全面提升地方政府簡化制度規劃與執行效能：(一)儘速訂定通案性指導原則，協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訂定簡化管理辦法，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二)整理現行各地建築簡化辦法內容，進行彙整對照，作為地方政府參照依據，亦可據以彈性因應原鄉特殊情況。(國土管理署)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832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有關請本部研議訂定通案性指導原則 1 節，囿於現行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環境需求，訂有轄內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其建築管理項目不盡相同，且各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所面臨課題仍有相異之處，故建築管理之簡化，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因地制宜訂定簡化規定。</p> <p>三、惟為引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本部已盤點彙整各地方政府(包括臺中、宜蘭、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臺東、花蓮等)之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建築簡化管理方式、實施對象及實施範圍，得作為引導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簡化規定。</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目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5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9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1
陸、役政業務.....	12
柒、警政業務.....	15
捌、災害防救業務.....	24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1
拾、國土管理業務.....	36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48

有關本部 114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精進地方自治法制

- (一) 為利發展地方特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上限，由原 13 至 23 個提高為 15 至 25 個，以提升自治量能。
- (二)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及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等規範，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強化原住民族參政權益保障，並確保地方民意機關運作。

### 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 (一) 為建立全國一致之行政區劃調整程序，配合大院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行政區劃程序法」，推動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配套機制。
- (二) 落實地方公職人員保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8,976 位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團體傷害保險，總投保率 83.13%。

- (三) 為利地方議事運作，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地方議會研商後，綜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地方議會相關費用項目及金額調整建議意見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該總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正。
- (四) 為強化基層行政組織公共服務功能，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5 期計畫，執行延續性計畫經費 5 億 7,099 萬 9,720 元，另新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5 億 4,461 萬 7,700 元。
- (五) 為提升公共服務量能，補助辦理 202 件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工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 194 件計畫請款 3 億 851 萬餘元。
- (六) 為擴大培訓村里長防災士，經行政院同意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集地方政府民政及消防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地方推動執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2,302 位村里長取得防災士證書。

### 三、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 (一)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有效政黨計 75 個，尚有 1 個未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3 年度財務申報之 75 個政黨，計已完成申報 73 個、未申報 1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1 個。

- (二)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迅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召開「政治人物利用網路直播接受贊助等新型態募資方式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錄為政治獻金法制研修參考。

#### 四、落實轉型正義

- (一) 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核准賠償生命、人身自由、財產返還及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共 6,539 件，賠償金額約 69 億 5,000 萬元。
-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列管 941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309 處；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135 案、約 1,333 萬元。

### 貳、戶政業務

#### 一、維護國（戶）籍權益

- (一) 推動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措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分別許可 112 人、370 人。
- (二) 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 (三) 為促進族群平等，於 114 年 4 月 9 日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

引」及於 114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 (四) 為落實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以周全稽核實務作業。

## 二、完善戶政服務

- (一)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開放 25 項戶籍登記線上申辦作業，受理 1 萬 8,524 件；另 114 年 1 月至 9 月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服務，計受理 1 萬 3,194 件。
- (二) 強化跨機關服務效能，114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首次申請護照 25 萬 2,771 件；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 3 萬 1,255 件；協助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 13 萬 399 件、通報壽險公會 12 萬 6,964 件。

## 三、打造友善婚育環境

- (一) 為持續營造適齡結婚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交往機會，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辦理 12 梯次「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計 946 人參加。
- (二)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建立交友媒合服務契約管理機制，研修「交友服務注意事項」及「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

#### 四、推廣自然人憑證

- (一) 持續推動多元申辦管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數逾 406 萬張。
- (二) 為配合政府打擊詐騙政策，強化自然人憑證跨機關協作，防止憑證遭冒用，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及密碼應妥善保管，以共同防範詐騙風險。

#### 參、地政業務

##### 一、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維護弱勢租屋族權益，持續提供免費租屋糾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開辦法律訴訟扶助服務。
- (二) 為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發布「114 年上半年租金統計資料」，提供全國 231 個行政區不同租屋型態之租金總價四分位數統計，並新增屋齡資訊，未來將每年定期公布 2 次，以強化租屋權益保障及市場資訊透明。
- (三) 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間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 (四)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刪除「難以繼續居住」等文字，以保障承租人終止契約權利。
- (五) 為精進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買方所繳價金應專款專用於興建工程項目，以及賣方於簽約時應提供信託權益說明書等規範。
- (六)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研修「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劃增加資訊揭露內容，以落實資訊透明化。

## 二、促進土地利用效能

- (一) 為優化農村生活環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14 年 1 月至 9 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補助 7 區、面積 46.59 公頃。
- (二) 為改善農業經營環境並推動生態工程施設，促進農業生態環境永續發展，114 年 1 月至 9 月農地重劃工程計辦理 6 區、面積 572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辦理 9 區、面積 566 公頃，完成 5 區、面積 131 公頃，新增 20 區、面積 914 公頃。
- (三) 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114 年 1 月至 9 月區段徵收工程計持續辦理 6 區、面積 281.15 公頃，完成 2 區、面積 30.96 公頃，新增 2 區、面積 26.59 公頃；市地重劃工程計持續辦理 6 區、面積 501.17

公頃；另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64 件、800 筆、面積 11.38 公頃。

- (四) 推動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開發作業，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8 月及 9 月通知辦竣抵價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作業；另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且已繳納差額地價者，將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 (五) 為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監督機制，於 114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 3 次會議檢討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另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召開座談會討論，以精進法制規範。

### 三、落實地籍管理

- (一) 為守護民眾房產權利，偕同地政士、仲介業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產權異動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所有權人與指定對象，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71 萬 4,891 人次申請。
- (二) 為強化不動產詐騙防範作為，延長地政機關受理高風險私人抵押權設定案件之處理時限為 3 至 5 個工作天，並進行關懷提問及聯合地方警察局派員到場協助，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成功攔阻 109 起疑似詐騙案件，避免超過 6.3 億元財產損失。
- (三) 推動地籍清理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與建物計 9 萬 9,613 筆（棟）；另協助民眾完成 62 萬 7,303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 (四) 為強化界標管理，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界標管理辦法」，由地政機關依現地情形提供適當界標，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

#### 四、加強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 (一) 為促進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持續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發行 112 幅電子航行圖資，提供超過 2.6 萬艘國內外船舶使用。
- (二) 推展全國數值地形模型整合流通及增值應用，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 168 萬 4,936 幅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介接服務約 1 億 640 萬餘次；另推廣「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增值運用服務，已提供 183 個系統介接應用，累計約 3,114 萬餘人次瀏覽。
- (三) 發展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完成無人機系統作業 26 區域、航拍面積達 6,100 公頃。
- (四) 驅動智慧國土數位發展，推動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深化等 7 大項工作，以提升數位治理能力。

##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 一、保障宗教團體多元發展

- (一) 落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與專案輔導，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 901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3,129 筆。
- (二) 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與用地合法化，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核定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實地訪查等輔導措施及各式活動。
- (三) 為使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健全永續發展，持續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與輔導，114 年度計查核 50 家法人、5 家宗教公益信託及複查 6 家法人。
- (四) 為促進宗教等團體從事宗教事務對話與交流活動，辦理 114 年宗教議題政策補助方案，引導依法登記有案滿 1 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大專校院、民間學術團體，投入議題討論及活動。
- (五) 為鼓勵宗教團體投入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公開表揚績優宗教團體。

### 二、精進殯葬管理

- (一) 因應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火化場及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經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督促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自治法規，以落實執行。

- (二) 提升殯葬設施量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汰舊換新火化爐 29 具、空污防制設施 7 套、增設禮廳（靈堂）64 間、冰櫃 258 屨、改善解剖室 4 間及原鄉公墓 24 案。
- (三) 優化殯葬業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1,520 張禮儀師證書；另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管理，並公布符合「一定規模」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及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銷售管道表，以提供民眾消費所需資訊。
- (四) 配合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管理費新制，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及於 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子法，並於 114 年 5 月辦理北中南區 3 場次說明會，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維護國家禮制

- (一) 配合 114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原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所定之日，並彙整檢視結果，重行依本條例核定 65

日，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利社會各界瞭解相關節日資訊。

- (二) 為落實喪禮性別平等，持續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殯葬從業人員宣導講座及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114 年度規劃 150 人參與。
- (三) 持續辦理全國孝行獎，114 年計審定長期陪護組 12 名、善用資源組 5 名、扶助實現組 3 名、同心協力組 6 名及顯親傳孝組 4 名等共計 30 名孝行楷模，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行表揚典禮，以喚起社會對孝道價值之重視與傳承。

##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維護自由結社權益

- (一) 落實人民團體立案管理，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5,482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88 個；並持續透過「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網路申辦、案件處理情形及團體基本資訊查詢，累計受理 7 萬 2,701 筆案件。
- (二) 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選（鑑），114 年計受理職業團體評鑑 115 件、優良工作人員 59 件；另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部分，114 年計受理社會團體評鑑 75 件，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以引領良善社會風氣。

## 二、落實合作事業輔導

- (一) 統計全國級合作社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132 社（不含解散未清算 96 社）。
- (二) 為利民眾理解合作社運作，持續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 15 場次、558 人次參與。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為合作事業發展注入活力。
- (三) 為營造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及協助穩健運作，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 15 場次、籌組講習 15 場次、合作制度推廣活動 5 場次、大專教師融入合作事業教育之社群交流 1 場次；另於 114 年 9 月 8 日辦理中央行政機關共識營、114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
- (四) 為振興合作事業發展，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增加政策性補助範疇，納入國際交流與國際合作事業相關節慶活動，另放寬補助對象及提高補助金額之上限。

## 陸、役政業務

### 一、落實徵兵管理

- (一) 為配合兵役政策，於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調整僑民役男徵兵處理天數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等規範。

- (二) 完成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0 萬 8,382 人；114 年 1 月至 9 月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8 萬 3,312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5 萬 7,355 人、替代役體位 9,731 人、免役體位 1 萬 3,182 人；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3 萬 6,337 人、常備兵 6,175 人、補充兵 5,809 人。
- (三) 為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役男體位審查會前會自 114 年 3 月起納入精神科專科醫師逐案審查，並於 114 年 1 月至 9 月間會同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實施 5 場次徵兵體檢醫療院所實地訪查；另主動清查兵役體位複檢作業，將意圖逃避兵役涉嫌不法案件移送司法偵辦。
- (四) 為強化召集公平性，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劃增訂替代役備役役男無故不參加或意圖避免召集之罰則，及修正召集服勤所需經費預算編列規範。

## 二、妥善照顧役男權益

- (一) 為協助服兵役役男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提供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及生育補助金等生活扶（慰）助，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 1,521 戶、4,058 人受益，發給約 4,903 萬元。
- (二) 強化役男健康維護機制，針對因服役導致身心障礙之退役人員提供生活支援服務，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關懷照護 3,800 人次、約 1 萬 7,132 小時。

- (三) 實施替代役醫療保障措施，114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796 人、61 萬 8,889 元；補助替代役役男至國軍以外之醫療院所就醫醫療費用計 42 人、27 萬 5,136 元。
- (四) 為加強替代役役男安全保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因公死亡保險給付金額由 35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因公意外身心障礙給付金額按障礙程度等級由 17 萬 5,000 元至 35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

### 三、提升役男服務量能

- (一) 為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計投入 2,150 人次替代役現役役男，並首次啟動備役役男勤務召集，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
- (二)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分發 5,007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民防役及公共行政役等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三) 為充分發揮役男專業能力，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投入 1,929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等多元公益服務。
- (四) 妥善替代役人力運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調派 1,350 名役男至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支援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工作。

#### 四、強化役男服勤能力

- (一) 強化替代役防救災應變能力，自 114 年起新增防災士培訓、假訊息辨識與防救災演練等訓練課程，114 年 1 月至 9 月基礎訓練並取得初級緊急救護員 (EMT-1)、志願服務及防災士等 3 項證照之受訓役男計 8,020 人、專業訓練受訓役男計 6,650 人、接受在職訓練計 9,857 人次、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計 2 萬 614 人。
- (二) 為確保替代役役男訓練量能，推動培訓役政人員為替代役訓練專業師資，11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役政人員高階幹部班、防災士培訓班及役政教官培訓班計 42 場次、1,621 人完訓。
- (三) 精進役男災防備勤制度，於 114 年 8 月 2 日將運用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方式等細項規定，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 (四) 114 年 3 月 17 日與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修正替代役備役召集日數與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等規定，以強化替代役備役人力訓練及運用。

#### 柒、警政業務

##### 一、打造反詐保護網

- (一) 114 年 1 月至 9 月全般刑案計受理 46 萬 3,217 件、破獲 34 萬 7,452 件；破獲全般詐欺犯罪 10 萬

8,880 件；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745 團、2 萬 2,844 人、查扣不法所得 52.28 億元。

- (二) 114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涉詐門號停斷話 3,666 通、阻斷涉詐網站 3 萬 7,902 組、攔阻 259 萬餘門境外來電、通報停權 1 萬 3,166 組涉詐 LINE 帳號、移除 7 萬 1,263 則網路廣告平臺涉詐廣告。
- (三) 建置金融防詐網，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4 萬 5,710 戶；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接通 59 萬餘通，並聯合金融機構與超商，加強臨櫃關懷提問，攔阻被害案件 1 萬 5,271 件、約 98.32 億餘元。
- (四) 主動查找潛在被害人，114 年 1 月成立「詐欺防制諮詢小組」，針對多次否認受騙之潛在被害人加強勸誡，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成功勸阻 1,007 人，阻詐逾 1.7 億元。
- (五) 擴展公私協力管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與 32 家民間機構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強化情資共享、反詐宣導及異常交易通報等相關措施，共同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 (六)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931 團、犯嫌 5,449 人，查扣不法利得 12 億 2,447 萬餘元；114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執行「淨話專案」，查獲話務轉接據點 130 處、查扣電信設備 211 臺，並溯源查緝機房犯嫌 105 人。

- (七) 為號召全民參與防詐工作，114年4月1日至5月17日實施「百斬計畫獎五萬」專案，鼓勵民眾檢舉車手、提供情資，計攔阻6,634萬餘元、查扣1,313萬餘元；另推動「打詐之星」計畫，邀請10位知名藝人擔任宣導大使拍攝識詐短片，自114年5月1日起於藝人個人社群及官方平臺聯合播出。
- (八) 114年4月9日至22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掃黑及肅槍行動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848團、犯嫌4,629人，查扣不法利得13億4,448萬餘元。
- (九) 114年3月20日辦理「『臺灣民間反詐騙協會』成立記者會暨第1屆會員大會」，整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協助被害人提起訴訟、要求社群平臺履行防詐義務、擴大防詐宣導等工作。
- (十) 因應詐欺犯罪趨勢，推動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完備法制規範。

## 二、強化毒品查緝行動

- (一) 114年9月23日至24日執行「查緝施用大麻黑數專案」，查獲涉嫌栽種、吸食及持有大麻245人，查扣大麻1.68公斤、大麻製品83個、毒品煙彈97顆、載具35支及施用器具581個。
- (二) 為維護用路安全，114年9月至10月22日「全國同步加強查緝毒駕及依托咪酯類毒品專案」，計查獲毒駕2,066件、依托咪酯毒品案1,265件、毒品煙彈3,652顆、煙油與粉末58.8公斤。

- (三) 賡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3 萬 4,074 件、犯嫌 3 萬 4,343 人次、總淨重約 8,141.22 公斤。
- (四)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毒品案件 4,017 案、犯嫌 4,608 人，查扣各級毒品約 3,786.07 公斤、大麻 216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8,245 包、彩虹菸 3 萬 5,564 根、煙彈（油）9,332 顆（瓶），及查獲各類毒品工廠 194 處。
- (五) 114 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實施「全國同步查緝依托咪酯專案行動」，計查獲毒品案 39 件、54 人，查扣毒品煙彈 333 顆、煙油 4.6 公斤、毒品咖啡包 266 包、分裝場所 16 座。

### 三、加強社會治安維護

- (一) 114 年 1 月至 9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424 個，查獲犯嫌 2,455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4,171 萬餘元。
- (二) 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緝犯罪組織 552 個、犯嫌 3,608 人，查扣不法利得 18 億 3,434 萬餘元；執行 40 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攔檢盤查 1 萬 3,279 人次；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制式、非制式與空氣槍等非法槍 681 枝及彈藥 6,731 顆。

- (三)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透過「精準查察」、「有效宣導」2 方面措施，防止青少年遭受危害。
- (四) 配合 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加重黃牛票、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跟追惡害之處罰，責成各警察機關全力落實執法，以維護公共秩序。
- (五) 落實槍砲彈藥管理制度，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及 114 年 3 月 15 日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訂定發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 (六) 精進運用網路科技，推動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等措施，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
- (七) 為完備人權法制，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立法工作，併同該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優化警察工作權益

- (一) 為充足警察機關人力，已於 114 年 1 月派補約 1,100 名新進警力，並於 114 年 10 月派補約 1,500 名新進警力。

- (二) 為提升警察辦公廳舍安全環境，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及待勤處所修繕工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修繕 143 處。
- (三) 持續推動「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召開 1 次大會及 4 次專案會議，積極促進警消職業安全與權益保障。
- (四) 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114 年 1 月至 9 月發放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計 42 人、758 萬 1,000 元。
- (五) 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律定 6 月 15 日警察節放假作業原則，自 114 年開始實施，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依轄區特性等因素，規劃所屬人員勤務及休假事宜，以慰勉同仁辛勞。

## 五、落實交通違規取締

- (一) 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取締 85 萬 5,236 件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停車及道路障礙等案件；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計 287 萬 9,905 件。
- (二) 運用科技執法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效能，114 年 1 月至 9 月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計 119 萬 3,659 件。

(三) 積極溯源查緝偽變造車牌，114 年 1 月至 9 月舉發使用偽(變)造車牌計 872 件；查獲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計 1,088 件、1,074 人。

## 六、提升婦幼安全防護

(一) 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 2,236 案，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再犯者除依跟蹤騷擾罪移送外，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預防是類案件再度發生。

(二) 積極防治性侵害案件，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破獲性侵害犯罪案 3,715 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共計 6,999 人，已完成登記報到 6,951 人，另未按時登記報到 48 人中，計有 20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5 人已移送地方檢察署，餘 23 人刻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作業。

(三) 114 年 1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通報家庭暴力案 10 萬 1,953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737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 萬 228 件。

(四) 維護兒少安全，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916 件、嫖客 62 人、媒介賣淫 86 人，協尋擅離安置 42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 1 萬 6,387 件、脆弱家庭 5,793 件。

- (五) 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5,338 案，以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 (六) 114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以加強保護性影像兒少被害人隱私。
- (七) 落實推動行政院「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整合兒童與少年保護制度跨體系資源，透過三級預防策略，強化提供關懷、生涯輔導、健康照護等支持，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

## 七、精實民防整備能力

- (一) 為提升國土韌性，推動反恐維安能量強化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建置工作，規劃添購維安特勤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裝（設）備，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二) 為確保防空避難知能普及化，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函頒「防空避難指引」，協助民眾在防空警報發放時依情境即時反應迅速避難。另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30 日舉辦「守護之盾－防空避難體驗特展」，強化宣導防空避難設施及應變作法，促使防災意識融入日常。
- (三) 配合「2025 城鎮韌性演習」，擇選 11 處地方政府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等管制演練，以及災民轉移收容、傷患現場醫療處理等實作演練，以提升臨災應變能力。

- (四) 推展全民防災，推動具計程車司機資格之交通義勇警察為防災士優先訓練對象，於 114 年 4 月 24 日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辦首場「交通義勇警察防災士培訓開訓典禮」；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舉辦「114 年保全人員防災士培訓開訓典禮」，鼓勵保全人員投入防災士行列。
- (五) 114 年 2 月 14 日會銜國防部修正發布「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透過廣納編組成員、增加民防人員訓練時數、新增獎勵項目等措施，精進民力運用及訓練量能。

## 八、推動警察專業培育

- (一) 精實科技運用知能，中央警察大學於 114 年 4 月成立「智慧科技執法研究中心」，另建置無人機模擬教室與訓練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培育 200 名專業飛手，投入警政、消防等各領域。
- (二) 為提升警察專業素質，開拓警、消、海巡人員進修管道，11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含「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 18 期」等各類訓練，計 14 個訓練班、培育 461 人次。
- (三) 強化警察人員核心職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26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另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4,615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萬 870 人次。

- (四) 執行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114 年 1 月至 9 月開辦虛擬貨幣追蹤、警政資訊系統操作、數位鑑識及公開情資分析等課程，計調訓全國刑事人員 84 人次；另執行相關領域證照課程，計訓練 29 人次。
- (五) 因應新型態犯罪，建置「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相關犯罪監控與防制機制，以提升我國打擊詐騙與強化金融安全治理量能。
- (六) 推動數位警政策略，持續新增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課程內容，掌握新型態數位犯罪態樣及偵查新知，提升員警偵查職能。

## 捌、災害防救業務

### 一、強韌災害防救制度

- (一) 為提升海嘯避災能力，盤點計 1,091 處民眾海嘯避難場所，於 114 年 9 月 1 日納入全民防災 e 點通、消防防災 APP 與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供民眾及救災人員運用，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二) 為提升防火安全，114 年 9 月 16 日公告修正「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將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倉庫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範圍，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為完備災防機制，推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強化民間災防相關內容及震災數位科技之數位轉型作為，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
- (四) 11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以精進預防建築物增建、室內裝修等施工中發生火災，並落實防護作為。
- (五) 配合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訂定、修正「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公告」等 6 項配套子法，於 114 年 6 月 1 日同步生效，以落實消防人員安全保障。
- (六) 為強化災防教育，配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推動平時強化專業防災教育知識培養相關措施。
- (七)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整合電動車充換電站安全措施，確保設置與使用安全。

## 二、提升災防韌性

- (一) 全力執行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救災復原，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累計已動員人力超過 7,665 人次、1,799 車次、228 艘船艇、303 台無人機、90 隻搜救犬次，並調度重型機具 5,664 臺進行復原工程。

- (二) 為擴增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並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模擬琉球海溝錯動引發規模 8.5 地震，於新北市及宜蘭縣開設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動員本島救災部隊辦理全國救練驗證。
- (三) 協助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應變，調度鏈鋸 1,341 臺、山貓 899 架、吊車 174 臺、抓斗車 391 臺、怪手 93 臺、手動工具 28 臺、貨車 387 臺，動員 8,462 人次投入搜救、收容撤離、道路搶通、電力及通訊搶修工作。
- (四) 為策進民間自主救援能力，持續擴大防災士培訓，114 年 7 月 1 日由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首場「排班計程車司機防災士培訓」，截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計建構 250 處韌性社區、7 萬 3,275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
- (五) 為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於 114 年 7 月舉辦「臺日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邀集全各地地方消防機關、日本東京消防廳、民間團體共同交流。另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辦理專業訓練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補助 3 家民間團體建置或完善登山留守平臺，提供民眾免費登山留守服務 1,375 次；提供衛星通訊設備等定位設備租賃服務計 402 次。
- (六) 為強化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應變能力，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6 日舉

辦 5 場次「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培訓」，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具自助、互助、共助機能之災防體系。

- (七) 為厚實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實務應變能力，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26 日辦理 8 梯次移地實作訓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各地計 195 隊 T-CERT，將持續推廣以綿密社區防災網絡。
- (八) 增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電動車災害搶救效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搶救訓練計 4,083 場次、2 萬 9,016 人次參訓，電動車輛救援訓練計 344 場次、1 萬 5,122 人次參訓。
- (九) 精進各級政府災害搜救專業能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計有 4 個直轄市、縣 (市) 通過重型搜救隊認證，9 個直轄市、縣 (市) 通過中型搜救隊認證。
- (十) 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17 項國際專家來臺活動、18 項出國交流案。
- (十一) 為深化駐臺各國館處及國際組織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與波蘭臺北辦事處於 114 年 4 月 8 日聯合舉辦「駐臺館處基礎防災與救護訓練」，計有 20 國 35 名駐臺代表參與。
- (十二) 為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114 年度已完成全國 13 縣市 184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盤點作業，並完善避難收容所設置、糧食儲備等基本防災設施整備，確保災時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十三) 推動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辦理 VR 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建置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行動及災害避難應用平臺等工作，以強化智慧消防國家戰力。

### 三、強化災害防救裝備

- (一) 自 113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逐步汰換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水庫消防車等老舊消防車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汰換 95 輛。
- (二) 科技化精進各類型義消訓練及裝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訓練 1 萬 3,408 人次，並補助 2 億 1,286 萬餘元，購置 1,118 項裝備器材；另辦理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訓練 2,842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達 198 隊，並補助 1 億 6,026 萬餘元，購置 2,923 項裝備器材。
- (三) 為充實基層防救災量能，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添購公所防災協作中心資通訊、供電與照明設備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
- (四) 打造亞洲最大規模之災害應變人員培訓基地，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啟用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戰技訓練館、仿消防分隊、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等場域，有效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量。
- (五) 為建構國家化學安全與韌性，推動建置「智慧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以強化科技救災應用。

- (六) 為鞏固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建構區域聯防機制，業邀集地方消防機關共同研商補助作業原則，並研訂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參考需求，以確保廠房安全。
- (七) 持續提升各級應變中心運作效能，114 年辦理 10 個大型中心、12 個中型中心，計 22 個處所強韌工作，以增強極端情況下災害應變能力，確保應變中心穩定運作。
- (八) 推動緊急救護機制數位轉型，建置民眾線上申請救護證明系統、AI 輔助判斷 12 導程心電圖結果及交通事故死亡或失能案件熱點分析功能，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效能。
- (九) 為提供新竹、銅鑼、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完善消防防護能量，補助鄰近重要科學園區之地方消防機關新（整、增）建 6 處消防廳舍，俾確保園區穩定運作。
- (十) 為擴增地方消防機關搶救效能，114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購置火災搶救裝備與器材，包括消防帽、個人救命器、高階熱顯像儀等專業設備，以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防護能力。

#### 四、維護消防人員權益

- (一) 擴大充實消防人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增補 4,202 名。另 114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提高為 1,000 名、114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提高為 400 名。

- (二) 為強化消防救災硬體設施，營造良好備勤空間，持續推動 151 處消防廳舍改善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150 處。
- (三) 為減輕消防同仁身心壓力，持續提供心理專家團隊協助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1,607 人次運用諮商服務、459 人次運用預防性心理衛教服務。
- (四) 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律定 1 月 19 日消防節放假作業原則，並自 115 年起實施，以兼顧勤務需求及同仁福利。
- (五) 提升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114 年推動成立地方與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消防工作安全衛生 AI 整合資訊操作平臺規劃設計等工作，協助各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自主檢討機制。

## 五、擴大空中救援量能

- (一) 支援樺加沙颱風應變作業，協助農業及消防機關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空勘、救援及儀器設備架設等作業，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計執行 29 架次、救援 7 人及運載 96 人。
- (二) 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執行山難搜尋 122 架次、火災搶救 1 架次、海上救難 113 架次、水上救溺 1 架次、醫療轉診 82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災情觀測 1 架次、海洋空偵巡護 64 架次、國土綜合空勘 43 架次、空中運輸 17 架次、整備勤務 2,957 架次；飛行時數總計 4,234 小時 10 分，救援人數

268 人，運載人員 264 人，共乘人員 351 人，運載物資 9,714 公斤，滅火水量 6 公噸。

- (三) 積極強化山域救援體系，完成全國直升機臨時起降點盤查作業，計約 1,300 餘處，並持續精進空地聯合救援機制，強化山域安全防護網。
- (四) 持續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預計於 118 年完工啟用，以完備國家北部與金門離島地區空中救災網絡。
- (五) 推動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升級海豚機預計 117 年起陸續返國；另配合辦理日間海上救援、夜視鏡飛行精進訓練，以提升救援效率及安全。

##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營造多元共榮社會

- (一) 為落實「新住民基本法」，業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小組，盤點新設機關業務、組織編設及所需人力等事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召開 23 次會議；另擬具本部、本部移民署、本部新住民發展署 3 部組織法草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透過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計核准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1 萬 4,669 人次。

- (三) 為強化新住民媒體鏈結，114 年補助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國際移民節及廣播等工作，計核定 2,928 萬 6,038 元。

## 二、推動新住民支持措施

- (一) 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放寬申訴提起時效，申訴書不以中文為限，並增列申訴書得以電子郵件傳送影像檔，以落實人權維護。
- (二) 推展多元文化精神，辦理第 11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計有 49 組、140 人獲獎，並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以增進社會大眾之理解與尊重。
- (三) 持續協助新住民增進數位應用能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電腦課程結訓計 9,146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1,491 人次、諮詢服務計 2,370 人次，另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達 1 萬 4,762 人。
- (四) 深入關懷新住民，114 年計核定補助 293 萬 2,964 元，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另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 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出勤 335 車次、訪視 409 個家庭。
- (五) 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於 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現行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政單位均

可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協處 121 人。

- (六)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新增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及鼓勵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等項目，將與「新住民基本法」同步施行。
- (七) 賡續提供優秀與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114 年計核發 7,590 人、3,589 萬 8,000 元。
- (八) 為減輕已設籍之新住民家庭育兒負擔，研修「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

### 三、優化國境管理效能

- (一) 為增進外來旅客通關效率，於 114 年 5 月 5 日啟用全新電子 A 卡填報系統，新增 7 國語言說明，並建置團體填寫、查詢及修改功能，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填報。
- (二) 為提升旅客出入境便捷性與服務品質，持續建置新世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桃園機場 49 座、高雄機場 9 座、松山機場 7 座及臺中機場 4 座；註冊人數計 1,353 萬 7,462 人，總通關數突破 1 億 7,426 萬 4,088 人次。

- (三) 為強化入出境安全管控機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已介接 64 家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已介接 98 家航空公司；另 114 年 1 月至 9 月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2,235 人。
- (四) 114 年 1 月至 9 月透過小三通入境計 70 萬 819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入境計 6 萬 4,608 人次、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計 9 萬 6,283 人次、港澳居民來臺入境計 89 萬 2,762 人次。
- (五) 因應暑假期間旅客入出境高峰，啟動人力支援機制，並運用保全、通譯及實習生等輔助人力協助非核心業務，以強化第一線查驗效率；另增加開設親子友善櫃檯，提供旅客便捷之通關服務。
- (六) 為確保國境安全與服務效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舉辦第 15 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近 180 位國內、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代表、專家學者參與，廣泛討論 AI 科技及生物特徵辨識於國境管理之運用，深化我國與各國政府夥伴關係。
- (七) 為完善人流管理，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綿密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並兼顧人權保障。

#### 四、防制人口販運

- (一) 為擴大防制人口販運量能，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邀集 12

個國家官方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約 400 人次參與，促進國際合作。另美國國務院於 114 年 9 月 29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6 年獲列為評比第 1 級國家。

- (二) 強化國人海外多層次安全防護措施，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等高風險國家（區域）者，發放關懷小卡計 2,799 人次；另辦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入境查驗關懷，並發放權益告知書計 966 人次。
- (三) 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完成 3 場次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教育訓練，共 156 人參訓，以提升司法警察及第一線執勤同仁之專業知能。
- (四) 積極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於 114 年 3 月函頒「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與量能，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五、精進非法查處

- (一) 持續強化「觀宏專案」管理機制，聯合執法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查緝境內脫團旅客，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入境 3 萬 5,464 人次，其中脫團 24 人，已查獲 22 人、查緝中 2 人。
- (二) 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4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非法雇主 2,265 人、非法仲介 411 人、失聯移工 1 萬 4,962 人。

- (三) 執行大陸地區配偶團聚訪查與面(訪)談，114年1月至9月未通過訪查須訪談計1,384件，國境線面談不予通過及須二度面談計391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計12件。

## 六、健康有序兩岸交流

- (一) 持續宣導登錄「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截至114年9月底止，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宗教及人民團體已登錄591筆、7,027人。
- (二) 配合大陸委員會落實兩岸單一戶籍制，就原以中國大陸人士身分經核准來臺定居設籍，且未曾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自114年4月21日起至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補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建置「通知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專區」，提供問答集圖卡等資訊，以及增設專屬服務信箱、專線電話等服務，提供民眾必要協助。

## 拾、國土管理業務

### 一、永續國土規劃

- (一) 截至114年10月29日止，22個地方政府均已依法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本部審議，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及新北市等16個地方政府所提草案業經審議通過；另持續完備國土計

畫法制，已完成 21 項子法訂定，其餘 2 項子法亦將陸續發布。

-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審議中 22 案、許可 7 案。另為利接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持續檢討精進審議制度與建立評鑑機制，提升開發審議效能，衡平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利用合理性。另海域用地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計審議中 21 案、核發 65 案。
- (三) 為改善鄉村地區發展課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87 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 (四)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 112 年至 114 年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俾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 (五)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容積移轉、移出容積之計算方式等規定，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維護容積接受地區居住品質及公共安全。

## 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 (一) 妥善民眾居住照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社會住宅計直接興辦 12 萬 1,085 戶、包租代管 10 萬 1,034 戶；另 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核定 87 萬 3,384 戶。

- (二) 114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以完善住宅補貼機制，減輕民眾居住負擔。
- (三) 11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新增未成年國民得申請社會住宅之條件、所得與財產查核，並放寬軍警消人員所得限制，另明定租期屆滿延長續租及重新審查承租資格等規範，以強化民眾居住權益保障。
- (四)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規劃「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以多元方式照顧青年及弱勢戶，讓國人享有可負擔之居住環境。
- (五) 為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擬具「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針對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推動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四大方向支持措施，讓婚育家庭安心育兒。
- (六) 為提供更公平、合理之社會住宅租金結構，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以兼顧社會住宅財務可行性及承租戶可負擔性。

### 三、加速建築減碳

- (一) 為擴大近零碳建築政策推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產業園區淨零建築智慧創新技術應用論壇」，邀集相關產業、公會代表，針對加速建築近零碳轉型及智慧節能設計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二) 為實踐淨零排放願景，擬具「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透過「擴大建築能效」、「老宅延壽及社會住宅」、「綠領人才培育」三大主軸推動，以加速建築轉型。
- (三)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 249 件；為精進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於 11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建築能效評估手冊」，增訂既有住宅能效評估系統。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頒「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供各機關辦理建築能效評估與改善之依循。
- (四)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認可通過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計 21 件，另認定低碳工法及低碳循環建材計 23 件。
- (五)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認可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4,693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約達 124.16 億元；認可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2,112 件、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4,212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3 萬餘種。
- (六) 為推動近零碳建築轉型發展，於 114 年辦理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淨零示範 24 案；另 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培訓綠領人才 1,238 人次。
- (七) 為探討住商部門建築減碳解方，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持續與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公私協力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 (八) 為擴充國內再生能源之供應，研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提高新建建築太陽能發電比率。

####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一) 為強化建物機能，擬具「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針對 30 年以上 4 樓至 6 樓集合住宅及 6 樓以下透天住宅，協助管線更新、建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新增無障礙設備等工作，並持續研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完備法令規範。
-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265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9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964 案，核准 4,608 案；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24 案公辦都更，已完成 14 案招商簽約，投資金額約達 898 億餘元。
- (三) 持續開發高雄新市鎮，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期發展區開發）案」及「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期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刻正辦理第 3 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 (四) 為提高民眾重建之意願，於 114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原建築容積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過渡規定，以完備相關機制。

- (五) 為促進淡海新市鎮發展，推動「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以產業用地開發為觸媒，配合「淡海科學城」政策，提供約 130 公頃產業用地，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商科學、科技等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規劃等事宜，並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區段徵收前置作業中。

## 五、確保建築物安全

- (一) 為協助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民眾，擬具「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7 日核定；另配合大院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推動相關工作。
- (二) 加速推動丹娜絲颱風與中南部 728 豪雨災害復原工作，派員進駐行政院 1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偕同地方政府及營造廠商共同盤點受災民眾家園修繕需求。
- (三) 另積極展開中南部復原工程，房屋修繕部分，114 年 10 月底前弱勢戶災屋由政府代為修繕；已自行修繕者，可申請完工補助金最高 10 萬元；一般戶於 114 年 9 月 2 日前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者，提供尾款 2 萬元補助；114 年 10 月 6 日前簽約者，補助修繕尾款 1.5 萬元。另災屋拆除部分，一般戶、弱勢戶於 114 年 10 月底前由政府代拆者費用全免，自行雇工拆除者可申請 2 萬元補助。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重點受災區計簽約 1,198 戶、完成施工 1,123 戶。

- (四) 為提供災民即時經濟支援，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核發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住宅，每戶最高 10 萬元慰助金，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 6 萬 1,807 件。
- (五) 為鼓勵施工廠商投入災區修繕，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核准「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依屋頂及外牆修復面積核發每件最高 3 萬元津貼，以提高修繕能量。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洽定之施工廠商（家）計 517 家。
- (六) 因應 0403 地震，辦理「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 1,207 戶，均已撥款；另弱層補強 0403 專案部分，計核定補助 81 棟，包含花蓮縣 50 棟、臺北市 9 棟、新北市 20 棟及桃園市 2 棟。
- (七) 為應 0121 地震，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核定「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持續推動災民居住協助；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八) 賡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4 年度計補助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
- (九) 為提升建築物安全，持續督（輔）導各機關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264 件、詳細評估 1 萬 7,083 件、補強 1 萬 32 件、拆除 2,444 件。
- (十) 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物安全管理，自 114 年起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納入 6 樓至 7 樓之集合住宅須每 4 年申報措施，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依法進行最高 30 萬元之裁罰，並可連續處罰，以確保避難逃生順暢度，守護居家安全。

## 六、完善安全人行空間

- (一) 持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道路改善，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643 案；另完成 616 處優先改善路口工程。
- (二)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道路品質，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改善約 703 公里人行環境、1,028 公里道路鋪面品質；另協助辦理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268 處。
- (三) 建構友善路網，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辦理 252 項工程，累計完成開闢道路約 74.4 公里、人行道約

49 公里；另「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計核定 251 案，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約 120 公里。

## 七、促進區域均衡

- (一) 賡續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打造友善魅力城鎮，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5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99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30 處、特色文化地景 56 處、綠美化 106.56 公頃。
- (二) 為提升道路挖掘與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綜效，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及 17 個地方政府之縣（鄉、市、區）道之管線資訊調查與建置，計有約 1,900 萬筆圖資。
- (三) 為深化公共管線資訊整合效能，規劃於 115 年至 119 年推動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及系統整合應用建置，新增非都市地區建置、推動全國一體適用之公共設施管線系統等，提升管理效率。

## 八、有效水資源利用

- (一) 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污水處理廠 84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42%、整體污水處理率 70.15%，另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全國用戶接管累計達 417.3 萬戶。

- (二) 布建再生水建設，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永康、仁德、臺中水湳及桃園桃北共 7 案再生水廠已供水，每日可供 17 萬 2,200 噸再生水，並積極推廣放流水多元再利用，規劃用於農業灌溉等用途，增加民眾取用回收水便利性。
- (三) 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完成建置都市水情監測 200 站，協助地方政府掌控防災資訊。
- (四)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改善都市排水約 109.44 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達 53 萬 6,000 立方公尺。
- (五) 改善全國水環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 58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
- (六) 為打造永續污水建設體系，分別於 114 年 6 月 9 日、8 月 4 日函頒「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及「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減碳作業指引」；另推動首座碳中和民生污水廠「旗美污水處理廠示範案」，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發布 PAS 2060 碳中和自我宣告，樹立污水廠轉型典範。
- (七) 為強化都市防洪韌性，推動研修「下水道法」，規劃納入「健全專用下水道管理機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增訂禁止事項並加重罰則」三大重點，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九、健全營建管理機制

- (一) 完備餘土全流向管控，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推動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全球定位系統，提升監管強度。
- (二)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分別於 114 年 2 月、5 月、8 月召開跨機關會議，並督促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臺」，以統籌協調轄內土方平衡、產出物流向追蹤與稽查管理等工作，建立聯防機制。
- (三) 打造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於 114 年 1 月啟用「營造業登記線上申請審查系統」，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 6,022 件申請。
- (四)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土石方查緝違規行為，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稽查 6,900 件，裁罰 2,328 件、約 4,032 萬餘元。
- (五) 11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輔導業者將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新增網路傳輸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之有效期間由 120 日調整為 90 日，以加速審查程序及縮短雇主招募移工時程。
- (六) 為擴增去化管道，已完成潛在適合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公有土地盤點，計 2,321 筆土地、80 處整體開發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提供

候選清冊予各地方政府，協助評估設置公有土資場或土方調度中心，以建構完善之土石方處理體系。

## 十、整備建築防災設施

- (一) 精進防空避難空間管理，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將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為滿足避難需求，推動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與設備改善工作，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整備避難空間硬體設備及區位物資，並建立 4 個現代化且具完整維生設備之示範點。
- (三) 為厚植社區防救災能力，於 114 年 6 月 28 日首度針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舉辦防災士培訓，以迅速動員社區力量進行應變。
- (四) 持續強化防災公園加值應用與避難設施整備，使平常作為休憩、教學使用之公園在災時成為具備避難場所、救援活動及重建工作等功能之重要場所，以協助維持社會正常運作。
- (五) 擴大跨機關合作，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盤點防災公園與設施，包括儲水、供電及污水處理等基礎機能，並結合公共設施管線系統，透過管線資料庫與圖資整合應用，借鏡國際防災經驗，充實應變量能。

##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 一、完善國家公園管理

- (一) 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燕子口路段立霧溪河道堰塞湖水位上漲，考量天候因素、救災量能，避免增加災害風險，114 年 10 月 17 日採取預警性全區封閉，並啟動撤離、避難措施。經連日監測及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縮小封閉範圍，開放部分高山地區，並宣導民眾遵守管制措施，避免進入危險區域，以保障民眾安全。
- (二) 持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復原重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蘇花崇德、大清水、長春祠及大同大禮林道等景點搶修工程已陸續完成，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崇德遊憩區與大禮大同部落步道，在確保遊客安全下，逐步恢復遊憩功能。
- (三) 推動棘冠海星監測與移除工作，建立「早期監測、反應與專業合作」之防治流程，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清除東沙環礁海域 5 萬 9,531 隻；另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完成南方四島 8 個測站調查，守護珊瑚礁生態系。
- (四) 優化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建置 21 處無障礙活動場所、提供無障礙步道約 17.11 公里，並針對身心障礙族群辦理 26 梯次環境教育活動。

- (五) 實踐「向山致敬」政策，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山屋；另與民間企業簽署「玉山國家公園山屋既有微電網升級合作備忘錄」，以提升山屋電力穩定性及自主性。
- (六) 深化數位化治理，持續優化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理 59 萬 6,211 人次申請。
- (七)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濱海國家（自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發展海域遊憩活動，114 年 1 月至 9 月計清除 396 公噸海岸垃圾。
- (八)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探討人文、韌性與創新發展方向，展現國家公園永續治理成果。
- (九) 為精進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於 114 年 3 月辦理中央跨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團體諮詢會議，討論登山管理具體可行措施與作法提報行政院；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登山活動管理及山域救援精進作為」跨部會會議，以建立民眾自主風險管理文化。
- (十) 為完善入山管理，強化執行登山口、宿營點及園區內聯合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另運用登山申請平臺數據，配置熱門路線查核人力，並發布違規案例與裁罰資訊，以推廣守法入園觀念。

## 二、落實濕地與海岸管理

- (一)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全國重要濕地共計 59 處、4 萬 2,730 公頃；核定公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計 48 處，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新增核發彰化等 3 處濕地標章，計 15 張濕地標章使用中，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3 案濕地保育計畫。
- (二) 積極發展台江國家公園周緣社區夥伴關係，與臺南市安南區及七股區漁民合作營造園區外生態友善棲地，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友善棲地面積達 258 公頃，有效提升生物多樣性。
- (三) 為落實海岸地區管理，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有彰化縣等 6 個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114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 三、推展國家公園淨零行動

- (一) 為落實海洋保育政策，國家公園舉辦「墾丁珊瑚礁生態保育月」，於 114 年 4 月攜手公私部門擴展至高雄舉辦，結合市集、沙龍、講座及主題展；並號召 104 位潛水志工進行墾丁淨海行動，清除逾 80 公斤垃圾，有效改善珊瑚棲地環境；另規劃珊瑚產

卯線上直播、生態導覽與音樂會等活動，提升民眾對珊瑚礁保育與淨零碳排認知。

- (二) 為維護國家公園整體自然環境與資源，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造林養護專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種植 15 萬 7,825 株原生喬灌木；並採「適地適種」原則，以種植原生樹種苗木取代外來銀合歡，俾促進生態系健全發展。
- (三) 積極媒合企業 ESG，推動指標性物種保育及復育專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促成 51 案企業合作，包含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署紫斑蝶等夥伴關係備忘錄、與民間企業締結珊瑚礁與海草床復育等合作計畫，為企業投身環境永續樹立典範。
- (四) 配合「2027 北回歸線年」，以中央山脈為重要生態保育廊道，連結海岸與濕地生態，整合在地自然、人文、產業資源，辦理走讀、對談活動，強化中央及地方協力機制，拓展企業參與空間，落實全民保育。
- (五) 辦理「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各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碳匯估算及組織碳排查作業，並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示範據點；另於 114 年 8 月 4 日舉辦「碳匯·低碳·淨零綠生活：國家公園永續路徑研討會」，公開展示碳管理成果。
- (六) 積極推動國家公園國際交流，114 年 7 月與日本愛媛縣政府進行視訊合作會議討論雙方國家公園交流

事項，並推動 114 年 11 月日本自然公園財團來臺交流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經驗相關工作。

#### 四、走進國家公園自然之心

- (一) 推廣生態研究與保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雲端上的白鷹－熊鷹」，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4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性文獻書刊」佳作獎。
- (二) 國家公園保育成效躍登國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攝製「墾丁 Kenting」短版影片，獲「2025 日本國際觀光影像節」亞洲組金獎、「仰望大尖山的我們 Gazing at Mount Da-Jian」，獲「2025 美國全球電影競賽」亞洲主題傑出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攝製「褒出海島人生：澎湖南方四島褒歌記憶」，獲「2025 第 58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族群文化紀錄片銀獎。
- (三) 與國籍航空公司合作（長榮航空 114 年 1 月起、中華航空 114 年 5 月起、星宇航空 114 年 6 月起）於機上娛樂系統輪播 10 部國家公園生態影片，提升國家品牌形象。